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
于自由贸易协定及其他贸易问题的谅解备忘录

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家宝总理阁下访问巴基斯坦之际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商业部胡马云·阿赫塔尔·汗部长代表各自政府，共同回顾了两国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发展进程，并同意进一步加强这一关系：

双方宣布结束中国—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，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（简称世贸组织）规则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。

双方签署了早期收获计划协议，从而为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奠定基础。

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意，自本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起，中巴之间的贸易将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》第 15 条和第 16 条以及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报告书》第 242 段。

本备忘录于二 00 五年四月五日在伊斯兰堡签署，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中文和英文书就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

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

商务部部长

商业部长